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桂林市临桂区四塘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临桂区四塘镇自信村委盘上村文化室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临桂区四塘镇自信村委盘上村文化室建设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建衡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17235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82.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临桂区四塘镇自信村委盘上村文化室建设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建衡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17235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82.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广西建衡建设有限公司 [公章（CA签章）]

日期：2026年5月25日

注：供应商应按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，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如成交人为中型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（或成交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